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7日0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衡略):

調查小組成員:宋聖榮、李錫堤、李昭興、林朝宗、林殿順 陳文山、楊木火

經濟部:黃奕衡

地 調 所:盧詩丁、張閔翔、蘇品如、李柏村

國震中心:張毓文

原 能 會:李綺思、何恭旻

台電公司:劉鴻漳、李平仁、蘇立基、張仁卿、陳建洲

林錦偉、羅元宏、黃志杰

其 它:蘇振清、許家銘、余昱廷

五、紀錄:孫昌政

六、報告事項:

- 1、 台電公司簡報第三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
- 2、 台電公司簡報以下 4 本報告與本案相關之內容:
 - (1)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2014)。
 - (2)核四近海火成活動探測與判釋工作-成果紀實報告書 (2014)。
 - (3)大台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第二期台灣東北海域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彙編與分析(2009)。

(4)Active normal faults and submarine landslides in the Keelung shelf off NE Taiwan ,TAO,2018。(略)

七、決議事項:

- (一)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未結案調查意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是否同意結案或有補充意見者,請於11月12日前提出書 面意見,電郵予本會承辦人。
- (二)請台電公司重新整理本案地質再調查工項表,敘明各子項對應之調查範圍或標的,並加註何者為關鍵辦理事項及各調查子項之優先序列,以供調查小組成員確認。
- (三)核四廠外海斷層補充調查報告,目前由地調所辦理審核作業中,待地調所完成審議後,若台電公司將報告及結果提送本會,本會將再由核安管制角度進行檢視。針對今(108)年9月2日地調所召開核四廠外海斷層審查會,有關斷層連續性、活動性及地動值分析之決議事項,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未來本會相關審查時之重要參考意見。
- (四)鑒於目前台電公司無法就本案相關地質調查事項編列預算,調查小組建議請經濟部考量優先進行對於可能決定核四廠址適合性之首要關鍵事項(例如廠區S斷層槽溝開挖)。
- (五)後續會議召開時間將視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同意台電公司 補充答覆及對應調查工項內容,再作規劃。

八、散會(12時30分)